

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公司地址：台南市永康區正南三路 360 號 1 樓
電 話：(06)253-2626

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6	
四、	資產負債表	7 ~ 8	
五、	綜合損益表	9	
六、	權益變動表	10	
七、	現金流量表	11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2 ~ 49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2 ~ 4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7	
(十四)	部門資訊	47 ~ 49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0 ~ 73	

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揭露，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而得。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8,517 仟元及一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2%及-%，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對前述公司所認列之綜合損益總額（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483)仟元及一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4%)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

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林永智

會計師

田中玉

田中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8 日



華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八	\$ 158,668	29	\$ 69,805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六(三)及八	28,447	5	28,443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	84,788	16	62,321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14,669	5
1200	其他應收款		480	-	-	-
130X	存貨	六(五)	80,874	15	40,539	14
1410	預付款項		9,793	2	4,38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63,050</u>	<u>67</u>	<u>220,157</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517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65,827	30	61,765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515	-	1,711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4,617	1	4,35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58	-	980	-
1920	存出保證金		988	-	81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1,622</u>	<u>33</u>	<u>69,621</u>	<u>24</u>
1XXX	資產總計		<u>\$ 544,672</u>	<u>100</u>	<u>\$ 289,778</u>	<u>100</u>

(續次頁)

華洋機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32,000	6	\$	73,800	2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及七		19,600	4		11,295	4
2170	應付帳款			27,840	5		20,171	7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4,727	3		19,457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913	-		14,096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1,243	-		1,02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8,615	1		19,608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5,938</u>	<u>19</u>		<u>159,456</u>	<u>5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43,849	27		6,667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82	-		18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282	-		69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4,313</u>	<u>27</u>		<u>7,540</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50,251</u>	<u>46</u>		<u>166,996</u>	<u>5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51,000	28		81,000	2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十五)		98,418	18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88	1		2,56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8,515	7		39,216	13
3XXX	權益總計			<u>294,421</u>	<u>54</u>		<u>122,782</u>	<u>4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44,672</u>	<u>100</u>	\$	<u>289,778</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見泰



經理人：蕭賢德



會計主管：陳士輝



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57,856	100	\$ 224,8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九) (二十二) (二十三)	(56,567)	(36)	(101,804)	(45)
5900 營業毛利		101,289	64	123,029	55
營業費用	六(九)(二十二) (二十三)、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770)	(5)	(4,470)	(2)
6200 管理費用		(21,547)	(13)	(22,75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217)	(15)	(11,801)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88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2,534)	(33)	(39,907)	(18)
6900 營業利益		48,755	31	83,122	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八)	920	-	60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91	-	17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及十二	1,681	1	(58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八) (二十一)	(1,752)	(1)	(1,50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483)	(1)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3)	(1)	(1,302)	(1)
7900 稅前淨利		48,412	30	81,820	3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9,897)	(6)	(16,161)	(7)
8200 本期淨利		\$ 38,515	24	\$ 65,659	2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515	24	\$ 65,659	29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3.46		\$ 5.92	
9850 稀釋		\$ 3.43		\$ 5.8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見泰



經理人：蕭賢德



會計主管：陳士輝





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81,000	\$	-	\$	2,566	(\$	26,443)	\$	57,123								
	110年度淨利		-		-		-		65,659		65,659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5,659		65,65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1,000	\$	-	\$	2,566	\$	39,216	\$	122,782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81,000	\$	-	\$	2,566	\$	39,216	\$	122,782								
	111年度淨利		-		-		-		38,515		38,51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8,515		38,515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922	(3,922)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5,294)	(5,294)									
	股票股利	六(十六)	30,000		-		-	(30,000)		-									
	現金增資	六(十三)(十四)	37,740		94,350		-		-		132,090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普通股	六(十三)(十四)(十五)	2,260		4,068		-		-		6,32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51,000	\$	98,418	\$	6,488	\$	38,515	\$	294,42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見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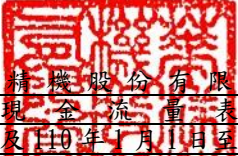


經理人：蕭賢德



會計主管：陳士輝




 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8,412	\$ 81,8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	885
存貨跌價損失	六(五) 16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483	-
折舊費用	六(七)(八) 2,040	1,915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二) 2,015	906
利息收入	六(十八) (920)	(60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752	1,5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2,467)	(53,30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669	8,639
其他應收款	(480)	1,327
存貨	(40,497)	20,072
預付款項	(5,413)	(3,6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305	(13,714)
應付帳款	7,669	(11,097)
其他應付款	(4,440)	7,9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290	42,602
收取之利息	920	607
支付之利息	(1,752)	(1,502)
支付之所得稅	(21,258)	(6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800)	41,0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4)	27,77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0,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104,473)	(60,64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七)(二十一)(二十六) (164)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2,277)	(4,78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8)	(3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096)	(38,0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32,000	73,8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27,000)	(35,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98,997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19,608)	(26,16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754)	(1,472)
現金增資	六(十三)(十四) 132,090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六(十三)(十四) 6,328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5,29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5,759	11,1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8,863	14,2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805	55,5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8,668	\$ 69,80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見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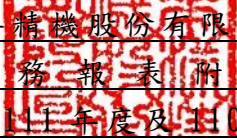


經理人：蕭賢德



會計主管：陳士輝




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視覺相關檢測設備及相應搭配之精密平台、自動化設備、高速影像檢測、客製化影像模組之研究、開發與製造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實際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產名稱</u>	<u>耐用年限</u>
機器設備	4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7年
租賃改良	3~5年
其他設備	5~8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以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17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 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以前一年度財務報表之淨值作為計算基礎。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四) 收入認列

產品銷售

1. 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於客戶，客戶對產品銷售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產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售稅額、銷售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大致為交機款於交機後 30 至 180 天內收款，驗收款於驗收後 30 至 180 天內收款。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與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合理之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公司並無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0	\$ 6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58,618	69,743
	<u>\$ 158,668</u>	<u>\$ 69,805</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擔保(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資產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名 目	本 金
換匯換利合約	RMB 2,000仟元	110.10~111.10

本公司簽訂之換匯換利交易，主要係為規避營運活動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兌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28,288	\$ 28,288
質押活期存款	159	155
	<u>\$ 28,447</u>	<u>\$ 28,443</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利息收入	<u>\$ 624</u>	<u>\$ 582</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約當其帳面價值。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資產之說明。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四) 應收帳款淨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84,987	\$ 62,520
減：備抵損失	(199)	(199)
	<u>\$ 84,788</u>	<u>\$ 62,321</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帳款</u>
未逾期	\$ 83,957	\$ 22,286
30天內	1,030	40,222
31~120天	-	12
	<u>\$ 84,987</u>	<u>\$ 62,52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0,096。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五) 存 貨

	<u>111 年</u>	<u>12 月</u>	<u>31 日</u>
	<u>成 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 面 價 值</u>
原料	\$ 9,767	(\$ 481)	\$ 9,286
在製品	51,403	(76)	51,327
製成品	20,261	-	20,261
	<u>\$ 81,431</u>	<u>(\$ 557)</u>	<u>\$ 80,874</u>
	<u>110 年</u>	<u>12 月</u>	<u>31 日</u>
	<u>成 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 面 價 值</u>
原料	\$ 3,874	(\$ 207)	\$ 3,667
在製品	18,686	(188)	18,498
製成品	18,374	-	18,374
	<u>\$ 40,934</u>	<u>(\$ 395)</u>	<u>\$ 40,539</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1</u> <u>年</u> <u>度</u>	<u>110</u> <u>年</u> <u>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6,405	\$ 88,221
存貨報廢損失	-	13,583
存貨跌價損失	162	-
	<u>\$ 56,567</u>	<u>\$ 101,804</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如下：

	<u>111</u> <u>年</u> <u>度</u>
1月1日	\$ -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483)
12月31日	<u>\$ 8,517</u>

民國 110 年度則無此情事。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仁鐸科技(股)公司	<u>\$ 8,517</u>

3.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u>公司名稱</u>	<u>主要營業場所</u>	<u>持股比率</u>		<u>關係之性質</u>	<u>衡量方法</u>
		<u>111年12月31日</u>			
仁鐸科技(股)公司	中華民國	46.51%		策略性 投資	權益法

(2)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u>仁鐸科技(股)公司</u>	
	<u>111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17,186
非流動資產		5,943
流動負債	(4,817)
非流動負債		-
淨資產總額	\$	<u>18,312</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u>8,517</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u>8,517</u>

綜合損益表

	<u>仁鐸科技(股)公司</u>	
	<u>111年度</u>	
收入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u>3,189)</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3,189)</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u>-</u>

(3) 本公司為進行產業多元化及佈局，於民國 111 年 11 月投資設立仁鐸科技(股)公司 \$10,000，由本公司取得 1,000 仟股並持有 50% 股權，該公司並於民國 111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相關投資股款業已全數付訖。

(4) 本公司持有仁鐸科技(股)公司 46.51% 股權，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因其他二名股東(非為關係人)持股超過本公司持股，本公司於該公司三席董事席次僅佔有一席董事，且該二名股東預計於民國 112 年 1 月至 6 月購回部分本公司持有之股數，顯示本公司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 地</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 計</u>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60,662	\$ 140	\$ 300	\$ 2,457	\$ 1,605	\$ 1,271	\$ -	\$ 66,435
累計折舊	-	(140)	(54)	(2,063)	(1,292)	(1,121)	-	(4,670)
	<u>\$ 60,662</u>	<u>\$ -</u>	<u>\$ 246</u>	<u>\$ 394</u>	<u>\$ 313</u>	<u>\$ 150</u>	<u>\$ -</u>	<u>\$ 61,765</u>
<u>111 年 度</u>								
1月1日	\$ 60,662	\$ -	\$ 246	\$ 394	\$ 313	\$ 150	\$ -	\$ 61,765
增 添	-	-	564	-	-	-	103,783	104,347
折舊費用	-	-	(56)	(103)	(107)	(19)	-	(285)
12月31日	<u>\$ 60,662</u>	<u>\$ -</u>	<u>\$ 754</u>	<u>\$ 291</u>	<u>\$ 206</u>	<u>\$ 131</u>	<u>\$ 103,783</u>	<u>\$ 165,827</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60,662	\$ 140	\$ 864	\$ 2,457	\$ 1,605	\$ 1,271	\$ 103,783	\$ 170,782
累計折舊	-	(140)	(110)	(2,166)	(1,399)	(1,140)	-	(4,955)
	<u>\$ 60,662</u>	<u>\$ -</u>	<u>\$ 754</u>	<u>\$ 291</u>	<u>\$ 206</u>	<u>\$ 131</u>	<u>\$ 103,783</u>	<u>\$ 165,827</u>

	<u>土 地</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合 計</u>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	\$ 140	\$ 300	\$ 2,181	\$ 1,605	\$ 1,271	\$ 5,497
累計折舊	-	(140)	(4)	(2,018)	(1,185)	(882)	(4,229)
	<u>\$ -</u>	<u>\$ -</u>	<u>\$ 296</u>	<u>\$ 163</u>	<u>\$ 420</u>	<u>\$ 389</u>	<u>\$ 1,268</u>
<u>110 年 度</u>							
1月1日	\$ -	\$ -	\$ 296	\$ 163	\$ 420	\$ 389	\$ 1,268
增 添	60,662	-	-	276	-	-	60,938
折舊費用	-	-	(50)	(45)	(107)	(239)	(441)
12月31日	<u>\$ 60,662</u>	<u>\$ -</u>	<u>\$ 246</u>	<u>\$ 394</u>	<u>\$ 313</u>	<u>\$ 150</u>	<u>\$ 61,765</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 60,662	\$ 140	\$ 300	\$ 2,457	\$ 1,605	\$ 1,271	\$ 66,435
累計折舊	-	(140)	(54)	(2,063)	(1,292)	(1,121)	(4,670)
	<u>\$ 60,662</u>	<u>\$ -</u>	<u>\$ 246</u>	<u>\$ 394</u>	<u>\$ 313</u>	<u>\$ 150</u>	<u>\$ 61,765</u>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為自用之資產。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11 年 度</u>
資本化金額	\$ 164
資本化利率區間	<u>1.73%</u>

民國 110 年度則無此情形。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資產之說明。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物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宿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帳 面 金 額</u>	<u>帳 面 金 額</u>
房屋及建築	\$ 831	\$ 518
運輸設備	684	1,193
	<u>\$ 1,515</u>	<u>\$ 1,711</u>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u>折 舊 費 用</u>	<u>折 舊 費 用</u>
房屋及建築	\$ 1,246	\$ 1,242
運輸設備	509	232
	<u>\$ 1,755</u>	<u>\$ 1,474</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559 及 \$908。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0	\$ 2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38	317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122 及 \$1,815。

(九) 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專 利 權	其 他 無 形 資 產	合 計
<u>111年1月1日</u>				
原始成本	\$ 4,932	\$ 381	\$ -	\$ 5,313
累計攤銷	(830)	(128)	-	(958)
	<u>\$ 4,102</u>	<u>\$ 253</u>	<u>\$ -</u>	<u>\$ 4,355</u>
<u>111 年 度</u>				
1月1日	\$ 4,102	\$ 253	\$ -	\$ 4,355
增 添	1,532	-	745	2,277
攤銷費用	(1,402)	(33)	(580)	(2,015)
處分—成本	(552)	-	-	(552)
—累計折舊	<u>552</u>	<u>-</u>	<u>-</u>	<u>552</u>
12月31日	<u>\$ 4,232</u>	<u>\$ 220</u>	<u>\$ 165</u>	<u>\$ 4,617</u>
<u>111年12月31日</u>				
原始成本	\$ 5,912	\$ 381	\$ 745	\$ 7,038
累計攤銷	(1,680)	(161)	(580)	(2,421)
	<u>\$ 4,232</u>	<u>\$ 220</u>	<u>\$ 165</u>	<u>\$ 4,617</u>
	電 腦 軟 體	專 利 權	合 計	
<u>110年1月1日</u>				
原始成本	\$ 2,066	\$ 381	\$ -	\$ 2,447
累計攤銷	(1,878)	(96)	-	(1,974)
	<u>\$ 188</u>	<u>\$ 285</u>	<u>\$ -</u>	<u>\$ 473</u>
<u>110 年 度</u>				
1月1日	\$ 188	\$ 285	\$ -	\$ 473
增 添	4,788	-	-	4,788
攤銷費用	(874)	(32)	-	(906)
處分—成本	(1,922)	-	-	(1,922)
—累計折舊	<u>1,922</u>	<u>-</u>	<u>-</u>	<u>1,922</u>
12月31日	<u>\$ 4,102</u>	<u>\$ 253</u>	<u>\$ -</u>	<u>\$ 4,355</u>
<u>110年12月31日</u>				
原始成本	\$ 4,932	\$ 381	\$ -	\$ 5,313
累計攤銷	(830)	(128)	-	(958)
	<u>\$ 4,102</u>	<u>\$ 253</u>	<u>\$ -</u>	<u>\$ 4,355</u>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無形資產均無借款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營業成本	\$ 1,745	\$ 827
推銷費用	2	-
管理費用	235	47
研究費用	33	32
	<u>\$ 2,015</u>	<u>\$ 906</u>

(十) 短期借款

<u>借 款 性 質</u>	<u>11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 保 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32,000</u>	1.68%~2.40%	質押活期存款、 質押定期存款、 信用保證基金
<u>借 款 性 質</u>	<u>110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 保 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73,800</u>	1.40%~1.95%	質押活期存款、 質押定期存款、 土地、信用保證基金

(註)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一) 長期借款

<u>借 款 性 質</u>	<u>借 款 期 間</u>	<u>利率區間</u>	<u>擔 保 品</u>	<u>111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09.8.10~121.9.29	1.78%~2.47%	土地、 信用保證基金	\$ 152,46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615)
				<u>\$ 143,849</u>
<u>借 款 性 質</u>	<u>借 款 期 間</u>	<u>利率區間</u>	<u>擔 保 品</u>	<u>110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09.8.10~112.8.10	1.85%	信用保證基金	\$ 26,27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9,608)
				<u>\$ 6,667</u>

1. 本公司於 110 年因新建設之廠房資金需求向華南商業銀行申請銀行借款，惟因尚未取得經濟部中小企業加速投資核准函，故暫以短期借款借

支，並於 111 年度取得上述核准函，並同時申請土地融資長期借款，故 110 年度借支之短期借款 \$46,800 轉為申請土地融資借款展延為長期借款。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二) 退休金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57 及 \$1,558。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民國 111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民國111年5月26日	377,400	N/A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民國111年11月2日	226,000	N/A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其中保留由員工認股計 377 仟股，給與日為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其認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5 元。民國 111 年度本公司因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民國111年5月26日
參考股價	新台幣34.36元
履約價格	新台幣35元
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率(註)	39.65%
無風險利率	0.54%
預期存續期間	0.1667年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每股)	新台幣1.94元

(註) 預期價格波動率係採同業之可比期間之歷史股價波動度作為其估計數。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名單及其得認數量，並訂定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為發行日(業已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到期)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為 226 仟單位，其認股價

格為每單位新台幣 28 元，係以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依據訂定之，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為 1 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半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行使認股權利。民國 111 年度本公司因該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 -。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11 年 度	
	認股權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226	28
本期行使	(226)	28
期末流通在外	\$ -	-
期末可行使認股權	\$ -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 -	-

民國 110 年度則無此情事。

(2)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民國111年11月2日
參考股價	新台幣24.14元
履約價格	新台幣28元
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率(註)	39.86%
無風險利率	1.09%
預期存續期間	0.1667年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每單位)	新台幣0.42元

(註) 預期價格波動率係採同業之可比期間之歷史股價波動度作為其估計數。

(十四) 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8,100	8,100
現金增資	3,774	-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3,000	-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普通股	226	-
期末餘額	\$ 15,100	\$ 8,100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新台幣 35 元發行普通股 3,774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增資金額 \$132,090，相關股款業已收訖。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 \$30,000 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已依民國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9 月 10 日。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名單及其得認數量，並訂定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為發行日，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發行總額為 226 仟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數 1 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28 元，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半年，業已全數認購完畢，相關股款 \$6,328 亦已收訖。
5.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 \$300,000，實收資本總額為 \$151,000，分為 15,10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1 年 度
	發 行 溢 價
1月1日	\$ -
現金增資	94,35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068
12月31日	\$ 98,418

民國 110 年度則無此情事。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資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當年度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所分

派之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15%，現金股利不低於當次分派股利總額之 15%。前述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分派股息及紅利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分別為 \$30,000 (每股 0.37 股) 及 \$5,294 (每股新台幣 0.65 元)。民國 109 年度為累積虧損狀態，故民國 110 年度尚無盈餘分派資訊。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為現金股利 \$5,285 (每股新台幣 0.35 元)。

(十七) 營業收入

1. 本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產品銷售之客戶合約收入，係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該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影像檢測設備及模組	\$ 154,222	\$ 218,341
其他	<u>3,634</u>	<u>6,492</u>
	<u>\$ 157,856</u>	<u>\$ 224,833</u>

2. 本公司收入之地區別資訊，請詳附註十四、部門資訊之說明。

3.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流動			
預收貨款	<u>\$ 19,600</u>	<u>\$ 11,295</u>	<u>\$ 25,009</u>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貨款		<u>\$ 6,534</u>	<u>\$ 25,009</u>

(十八) 利息收入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69	\$ 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624	582
其他利息收入	<u>227</u>	<u>2</u>
	<u>\$ 920</u>	<u>\$ 607</u>

(十九) 其他收入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其他收入	\$ 291	\$ 175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681	(\$ 582)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886	\$ 1,476
租賃負債	30	26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64)	-
	<u>\$ 1,752</u>	<u>\$ 1,502</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1 年 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 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16,204	\$ 30,705	\$ 46,909
折舊費用	1,021	1,019	2,040
攤銷費用	<u>1,745</u>	<u>270</u>	<u>2,015</u>
	<u>\$ 18,970</u>	<u>\$ 31,994</u>	<u>\$ 50,964</u>
	<u>110 年 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 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16,797	\$ 28,083	\$ 44,880
折舊費用	1,233	682	1,915
攤銷費用	<u>827</u>	<u>79</u>	<u>906</u>
	<u>\$ 18,857</u>	<u>\$ 28,844</u>	<u>\$ 47,701</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1 年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薪資費用	\$ 13,628	\$ 25,056	\$ 38,684
勞健保費用	1,290	2,429	3,719
退休金費用	670	987	1,657
董監酬金	-	760	1,376
其他用人費用	616	1,473	17,677
	<u>\$ 16,204</u>	<u>\$ 30,705</u>	<u>\$ 46,909</u>

	110 年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薪資費用	\$ 14,704	\$ 24,487	\$ 39,191
勞健保費用	1,030	1,795	2,825
退休金費用	635	923	1,558
其他用人費用	428	878	1,306
	<u>\$ 16,797</u>	<u>\$ 28,083</u>	<u>\$ 44,880</u>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55 人及 4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4 人及 2 人。
2. 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3%，董監酬勞不高於 1.5%。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21 及 \$1,205；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60 及\$—，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各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521 及\$76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1,205 及董監酬勞\$—，其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134	\$ 14,36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59)	(282)
當期所得稅總額	<u>9,075</u>	<u>14,07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22	2,082
所得稅費用	<u>\$ 9,897</u>	<u>\$ 16,16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682	\$ 16,364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所得稅影響數	274	7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59)	(282)
所得稅費用	<u>\$ 9,897</u>	<u>\$ 16,161</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79	\$ 32	\$ 111
呆帳超限	40	7	47
遞延收入	<u>861</u>	(861)	-
	<u>\$ 980</u>	<u>(\$ 822)</u>	<u>\$ 15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182)</u>	<u>\$ -</u>	<u>(\$ 182)</u>

	110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79	\$ -	\$ 79
呆帳超限	-	40	40
遞延收入	3,020	(2,159)	861
	<u>\$ 3,099</u>	<u>(\$ 2,119)</u>	<u>\$ 98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19)	\$ 37	(\$ 182)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11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 38,515</u>	<u>11,122</u>	<u>\$ 3.46</u>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38,515	11,12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20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8,515</u>	<u>\$ 11,242</u>	<u>\$ 3.43</u>
	110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 65,659</u>	<u>11,100</u>	<u>\$ 5.92</u>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65,659	11,1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0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65,659</u>	<u>\$ 11,180</u>	<u>\$ 5.87</u>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4,347	\$ 60,93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290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	(290)
利息資本化	(164)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u>\$ 104,473</u>	<u>\$ 60,648</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活動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u>\$ -</u>	<u>\$ 885</u>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u>	<u>租賃負債</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11年1月1日	\$ 73,800	\$ 26,275	\$ 1,720	\$ 101,79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000	79,389	(1,754)	82,63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46,800)	46,800	1,559	1,559
111年12月31日	<u>\$ 32,000</u>	<u>\$ 152,464</u>	<u>\$ 1,525</u>	<u>\$ 185,989</u>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u>	<u>租賃負債</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10年1月1日	\$ 35,000	\$ 52,440	\$ 2,284	\$ 89,72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8,800	(26,165)	(1,472)	11,16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908	908
110年12月31日	<u>\$ 73,800</u>	<u>\$ 26,275</u>	<u>\$ 1,720</u>	<u>\$ 101,79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深圳市聯得自動化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註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東莞聯鵬智能裝備有限公司(註1)	其他關係人
信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信緯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弘益企管顧問工作室(註2)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註1) 深圳市聯得自動化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8月解任董事職務。

(註2) 弘益企管顧問工作室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9月上任之董事陳志仁所控制之個體。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商品銷售：		
深圳市聯得自動化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 -	\$ 35,882
其他關係人	54	326
	<u>\$ 54</u>	<u>\$ 36,208</u>

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大致相同，收款條件為預付款於訂單成立後 30 天內收款，交機款於交機後 30 天內收款，驗收款於驗收後 30 天內收款，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則為預付款於訂單成立後 30~180 天內收款，交機款於交機後 30~180 天內收款，驗收款於驗收後 30~180 天內收款或月結 60 天。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深圳市聯得自動化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 -	\$ 14,343
其他關係人	-	326
	<u>\$ -</u>	<u>\$ 14,669</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3. 合約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收貨款		
深圳市聯得自動化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 -	\$ 415
東莞聯鵬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	4,770
	<u>\$ -</u>	<u>\$ 5,185</u>

4.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262	\$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194	-
	<u>\$ 456</u>	<u>\$ -</u>

5. 其他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220	\$ -

6.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02,076	\$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8,064	\$ 6,935
退職後福利	99	95
	<u>\$ 8,163</u>	<u>\$ 7,03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註1)	\$ 60,662	\$ 60,662	長、短期借款擔保
質押定期存款(註2)	28,288	28,288	短期借款擔保
質押活期存款(註2)	159	155	"
	<u>\$ 89,109</u>	<u>\$ 89,105</u>	

(註1)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完工程已簽約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 \$183,981 及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8,668	\$ 69,8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447	28,443
資產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4,788	76,990
其他應收款	480	-
存出保證金	988	810
	<u>\$ 273,371</u>	<u>\$ 176,048</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2,000	\$ 73,800
應付帳款	27,840	20,171
其他應付款	14,727	19,45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2,464	26,275
	<u>\$ 227,031</u>	<u>\$ 139,703</u>
租賃負債	<u>\$ 1,525</u>	<u>\$ 1,720</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辨認資產或負債係以非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6,523 4.35 28,391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 16,465 4.31 \$ 70,970

- D.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27 及 \$568。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 (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681 及(\$582)。

價格風險

本公司並未從事具價格波動之金融商品交易，故無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承作換匯換利合約及借入之款項產生之利息費用金額不重大，故預期無重大市場利率波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一旦逾期即進入正常催收期間，逾期超過 30 天則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2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金融資產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債務人或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例如：債務人倒閉、逃匿、和解或破產宣告等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債務人延滯或不償付應收帳款；
 - (C)債務人曾要求更換、延兌票據或發生退票情況；
 - (D)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F. 本公司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損失率法如下：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u>111年12月31日</u>			
群組A	1.00%~1.16%	\$ 84,462	\$ 199
個別A	57.95%	525	-
		<u>\$ 84,987</u>	<u>\$ 199</u>

<u>110年12月31日</u>			
群組A	0.03%~0.27%	<u>\$ 77,189</u>	<u>\$ 199</u>

G. 本公司採簡化做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1月1日餘額	\$ 199	\$ 19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885
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885)
12月31日餘額	<u>\$ 199</u>	<u>\$ 199</u>

H.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至無從進行追索之程序。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並無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之情事。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本公司財務部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整水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以上到期	<u>\$ 304,296</u>	<u>\$ 96,725</u>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32,313	\$ -	\$ -	\$ -
應付帳款	27,840	-	-	-
其他應付款	14,727	-	-	-
租賃負債	1,257	285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	11,366	4,654	58,620	96,235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74,265	\$ -	\$ -	\$ -
應付帳款	20,171	-	-	-
其他應付款	19,457	-	-	-
租賃負債	1,048	417	285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	19,902	6,706	-	-

E.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換匯換利合約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換匯換利合約，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11 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已全數結清。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不適用。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未以任何方式轉赴大陸地區投資。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之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會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157,856	\$ 224,833
折舊及攤銷	4,055	2,821
財務成本	1,752	1,502
部門稅前淨利(損)	48,412	81,820
部門資產	544,672	289,778
部門負債	250,251	166,996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損益金額，係與本公司財務報告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需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影像檢測設備－TFT、影像檢測設備－半導體之製造及銷售，有關營業收入餘額組成明細請詳附註六、(十七)營業收入之說明。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收 入 (註)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註)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157,802	\$ 171,959	\$ 188,625	\$ 67,831
大 陸	54	-	36,208	-
	<u>\$ 157,856</u>	<u>\$ 171,959</u>	<u>\$ 224,833</u>	<u>\$ 67,831</u>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客戶名稱</u>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u>營 業 收 入</u>	<u>營 業 收 入</u>
甲客戶	\$ 116,038	\$ 159,250
乙客戶	-	35,882
丙客戶	18,500	-
丁客戶	16,109	21,630

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華洋精機(股)公司	台南市新化區興建廠房	110.12.23 (註1)	\$ 215,000	\$ 96,973	信盛工程(股)公司	(註2)	—	—	—	—	市場行情	做為生產製造使用	無
	台南市新化區興建廠房消防機電工程	110.12.23 (註1)	75,000	10,207	信緯機電(股)公司	(註2)	—	—	—	—	市場行情	做為生產製造使用	無

(註1)係董事會決議日。

(註2)信盛工程(股)公司及信緯機電(股)公司為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仁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材料批發	\$ 10,000	\$ -	1,000,000	46.51	\$ 8,517	(\$ 3,189)	(\$ 1,483)	關聯企業 (註1)

(註1)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1月投資設立仁鐸股份有限公司\$10,000。

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0
支票存款			1
活期存款—新台幣			158,450
—外幣	RMB 23仟元，匯率:4.41;		103
—外幣	其他外幣存款		64
			64
		\$	158,668

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質押定期存款	CNY 6,500仟元，匯率4.41； 到期日為民國112年1月28日至112年2月12日； 年利率1.97%~2.14%		\$	28,288
質押活期存款				<u>159</u>
			\$	<u>28,447</u>

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公司	應收客帳	\$ 61,528	—
B公司	"	19,425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4,034</u>	—
		84,987	
減:備抵損失		(<u>199</u>)	
		<u>\$ 84,788</u>	

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u>金</u>	<u>額</u>	備 註
原 料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備 註
原 料	\$ 9,767	\$ 9,286	(註)
在 製 品	51,403	51,327	"
製 成 品	20,261	20,261	"
	81,431	\$ 80,874	
減：備抵跌價損失	(557)		
	\$ 80,874		

(註)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方式，請詳附註四、(八)存貨之說明。

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貨款	—	\$ 4,741	—
留抵稅額	—	4,345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707	—
		\$ 9,793	

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 司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元)	總 價	
仁鐸科技(股)公司	\$ -	\$ -	1,000	\$ 10,000	\$ -	(\$ 1,483)	1,000	46.51%	\$ 8,517	\$ 9	\$ 8,517	無 -

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另有關各項資產所採用之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四、(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擔保借款	玉山商業銀行	\$ 26,000	111.8.26~112.7.26	1.80%~2.40%	\$ 70,000	質押活期存款、 質押定期存款、 信用保證基金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5,000	111.12.30~112.6.30	1.68%	20,000	信用保證基金	—
	華南商業銀行	1,000	111.11.9~112.5.9	2.39%	398,760	信用保證基金	—
		<u>\$ 32,000</u>					

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C公司				預收貨款		\$	8,600		—
東莞聯鵬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			7,144		—
D公司				"			3,856		
							<u>19,600</u>		
						\$	<u>19,600</u>		

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A公司				應付貨款	\$	3,269	—		
B公司				"		2,994	—		
C公司				"		2,422	—		
D公司				"		2,381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16,774</u>	—		
					\$	<u>27,840</u>			

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及獎金	—			\$	10,864	—	
應付勞務費	—				964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2,899</u>	—	
					<u>\$ 14,727</u>		

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華南商業銀行	\$ 6,667	109.8.10~112.8.10	2.47%	信用保證基金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948	111.5.19~116.5.19	1.78%	"	—
	<u>\$ 8,615</u>				

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華南商業銀行	\$ 136,924	110.6.16~121.9.29	1.85%~1.93%	土地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6,925	111.5.19~116.5.19	1.78%	信用保證基金	—
	<u>\$ 143,849</u>				

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小	計	合	計	備	註
影像檢測設備及模組		36	台	\$	154,222			—	
其他		489	台		3,634			—	
營業收入							\$ 157,856		

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商品	\$ -
加：本期進貨	1,959
期末商品	<u>-</u>
進銷成本	<u>1,959</u>
期初原料	3,874
加：本期進料	79,845
減：轉列費用	(982)
出售原料	(697)
期末原料	<u>(9,767)</u>
本期耗用原料	<u>72,273</u>
直接人工	8,862
製造費用	<u>15,844</u>
製造成本	96,979
期初在製品	18,686
加：本期進貨	20
減：轉列費用	(1,162)
期末在製品	<u>(51,403)</u>
在製品成本	<u>63,120</u>

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續)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製成品	18,374
減：轉列費用	(7,484)
期末製成品	(20,261)
產銷成本	53,749
出售原料成本	697
已出售存貨成本	56,405
存貨跌價損失	162
營業成本	\$ 56,567

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		\$		5,436		—
攤銷費用	—				1,745		—
加工費	—				1,419		—
保險費	—				1,322		—
折舊費用	—				1,021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4,901		—
					<u>\$ 15,844</u>		

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	\$	4,291	—
勞務費	—		1,862	—
保險費	—		404	—
旅費	—		403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810	—
			<u>7,770</u>	
		\$	<u>7,770</u>	

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		\$		12,121	—	
勞務費	—				3,274	—	
保險費	—				1,201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4,951	—	
			\$		<u>21,547</u>		

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 摘</u>	<u>要 金</u>	<u>額 備</u>	<u>註</u>
薪資費用	—	\$	10,391	—
研究費	—		9,658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3,168	—
		\$	<u>23,217</u>	

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之說明。

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財務成本之說明。

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及附註六、(二十三)員工福利費用之說明。